

尊敬的客户：

香港证监会将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实施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制度详情请参阅[此连结](#)。为了让本公司在制度实施后，仍可为您提供优质的证券交易服务，现恳请阁下在该制度落实之前：

1. 签署《有关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及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之资料收集声明》

凡在 2022 年 2 月 13 日或之前开立的个人、联名账户持有人，须签署资料收集声明并同意向港交所及 / 或香港证监会披露及转移阁下的个人资料，操作如下：

- i. 如阁下是个人账户持有人，请到[网上交易平台](#)发送同意信息或回复本公司所发出的电邮；
- ii. 如阁下是联名账户持有人，请[下载](#)和签署声明文件并寄回「香港皇后大道东 1 号太古广场 3 座 4 楼文件部」。

请注意，如在 2022 年 2 月 13 日或之前开立户口的个人或联名客户没有签署资料收集声明，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实施后，客户将不能买入任何在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证券，只能进行出售、转出或提取现有的持仓股票。

2. 提供最新版本的身份证明文件

- i. 如阁下之前提供予本公司的身份证明文件有更新的版本，请填写及签署《[更新客户资料表格](#)》，并附上最新身份证明文件的副本予本公司；
- ii. 如阁下没有香港身份证，您可提供当地的国民身份证。请留意，证监会规定香港身份证为身份证明文件的首选。如您持有香港身份证，请务必提供；
- iii. 联名账户客人须提供所有账户持有人的最新身份证明文件。

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您的客户服务经理，或致电顾客服务部热线 (852) 2250 8298 或全国免费电话 400-120-0363 或电邮至 customer.service@swwhyk.com。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谨启

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投资者须考虑本身实际情况、可接受的风险程度、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审慎考虑才作抉择。如有任何疑问，应征询独立专业意见。



关注我们微信

Sws218hk